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4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 3 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担保人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府谷县神州润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府谷润泽”）为金开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担保人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新能源”）为金开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备注：公司已收购大晟新能源 100%股权，并完成项目交割，后续将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被担保人丰宁满族自治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或“承德丰宁”）为大晟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金开有限本次为府谷润泽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大晟新能源本次为承德丰宁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 5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时以其持有承德丰宁 100%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价值为 7,45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开有限、大晟新能源为府谷润泽、承德丰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635,087.15 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82.83%，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府谷润泽、承德丰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和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净增加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90亿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025年3月，金开有限为其全资子公司府谷润泽提供的担保共计1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金开有限全资子公司大晟新能源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承德丰宁提供的担保共计1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52,000万元，同时大晟新能源以其持有承德丰宁100%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权价值为7,455万元）。上述担保业务均涵盖在前述担保预计额度内，且已按照授权进行审批。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附件2《2025年3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信誉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目前无逾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金融机构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35,087.15万元（不含本次），其中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82.83%和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东构成及其比例	经营范围
府谷县神州润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1610822MA703QPA8X	2017年2月15日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县医院对面步行街36号	周政委	300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风力发电开发、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加工、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丰宁满族自治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91130826MA7BK8L126	2021年10月18日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开发区丰宁创新创业基地科技孵化器志合众创空间32号工位	赵鑫媚	7,455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开发建设；农光互补太阳能光伏发电施工活动；新能源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单位：元)								
名称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府谷县神州润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55,404,760.29	282,664,608.85	282,664,608.85	72,740,151.44	22,985,030.77	698,012.13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359,890,354.14	271,087,661.28	129,741,507.42	88,802,692.86	32,733,187.59	6,836,795.65	
丰宁满族自治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664,156,337.46	579,046,972.22	190,081,783.45	85,109,365.24	0	-12,894,434.76	

注：丰宁满族自治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自2024年7月起有财务数据。

附件 2：2025 年 3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2025 年 3 月份担保发生事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金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府谷县神州润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履行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不超过 25,000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挪用罚金、违约金、赔偿金、风险抵押金、名义货款、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乙方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丰晟能源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承租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不超过 52,000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丰宁满族自治县大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承德丰宁 100%股权质押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租赁附表》所载明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或留购价款支付日止。	7,455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租前息、全部租金、违约金、补偿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债权人为了实现质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承租人应付其他款项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